

北京市天然气价格成本监审报告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队

2015 年 9 月

北京市天然气价格成本监审报告

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,加强对本市燃气企业成本的监管,反映成本的真实性和合理性,根据国家价格法律、法规以及有关政策的规定,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队(以下简称市成本调查队)按照规定程序对北京市管道天然气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成本监审工作的主要依据、原则和工作程序

(一) 成本监审的主要依据。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。
2. 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(200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2 号令)。
3. 《北京市〈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〉实施细则》(京发改[2006]1893 号)。
4. 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(200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)。
5. 《企业财务通则》(财政部第 41 号令)、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。
6. 国家及本市关于天然气行业的其他相关政策。

(二) 成本监审的原则。

成本监审工作遵循公平、科学、规范、效率的原则。在成本审核、调整、提出定价成本时，遵循合法性原则、相关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。

（三）成本监审的工作程序。

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，履行了如下主要程序：

1. 组成工作小组。本次成本监审由市成本调查队组织实施，并选定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辅助工作。

2. 制定工作方案。包括日程安排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。

3. 确定指标体系。深入被监审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核算情况，根据企业财务核算方式研究制定定价成本监审的指标体系。

4. 下达通知书。正式向被监审企业送达成本监审通知书，要求企业按规定填报成本及生产经营资料，并对企业填报相关资料进行初审，对资料不完整或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，要求企业按规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。

5. 实地审核。进驻企业进行实地审核，重点审核折旧、人工费、财务费用、管理费用、销售费用等项目。

6. 成本审核。按照定价成本指标体系对企业财务成本项目进行重新归类，按照合法性、合理性、相关性原则对账面值进行调

整，提出审核确认值。

7. 反馈意见。将成本监审意见及成本项目的调整理由书面告知被监审企业。

8. 出具报告。听取有关意见，出具成本监审报告。

二、天然气价格成本监审情况及结果

（一）监审对象的基本情况 & 监审的范围。

燃气集团(含郊区子公司)是北京市天然气的主要供应单位。列入本次成本审核范围为燃气集团及其所属相关单位，共计 26 家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燃气集团注册资本 58.84 亿元，总资产 410.78 亿元，净资产 264.09 亿元。其中，与天然气相关资产 297.23 亿元，净资产 160.34 亿元；天然气管网长度 16931 千米，其中：高压管网 742 千米（占管网总长的 4%），次高压管网 703 千米（占管网总长的 4%），中压管网 4867 千米(占管网总长的 29%)，低压管网 10619 千米(占管网总长的 63%)；天然气用户 538 万户，其中城镇居民用户为 534 万户，占总用户数的 99%。职工人数为 6908 人。

（二）成本审核结果。

按照成本监审程序和相关规定，企业填报了本企业 2014 年的经营成本。在企业填报的基础上，我们对企业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全面审核，按照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和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

对企业填报成本中的非主营业务成本、有其他收入补偿的成本、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成本等进行了剔除和调整，确认 2014 年北京市管道天然气总成本为 235.41 亿元。成本审核确认情况如下表：

北京市 2014 年天然气成本核定表

单位：万元，万立方米，元/立方米

序号	项目	2014 年			
		总成本	单位成本		比重(%)
			按购气量	按销气量	
一	生产成本	2,218,702.88	2.1218	2.2300	94.25
1	外购天然气	2,034,486.57	1.9456	2.0448	86.42
2	人工费	42,558.79	0.0407	0.0428	1.81
3	折旧费	95,473.14	0.0913	0.0960	4.06
4	维护修理费	9,483.79	0.0091	0.0095	0.4
5	制造费用	36,700.59	0.0351	0.0369	1.56
二	期间费用	135,416.63	0.1294	0.1361	5.75
1	管理费用	91,745.80	0.0877	0.0922	3.90
2	销售费用	24,305.49	0.0232	0.0244	1.03
3	财务费用	19,365.34	0.0185	0.0195	0.82
三	完全成本	2,354,119.51	2.2512	2.3661	100.00
销售量		994,965.57			
购气量		1,045,685.16			
进销差		4.85%			

注：（1）上表中的人工费含工资、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、工会经费、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等；

（2）按购气量计算的单位成本=完全成本÷外购天然气量；

（3）按销气量计算的单位成本=完全成本÷销售天然气量；

（4）进销差率=（购气量-销气量）÷购气量×100%；

（5）完全成本=生产成本+期间费用；完全成本中不包括销售环节缴纳的税金及附加。

三、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

（一）参与本次成本监审的所有工作人员均与被监审企业无

利害关系。

（二）本次成本监审费用全部由财政专项经费支付。

（三）本报告全部结论数据仅供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时参考，对于其他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结论和数据进行的测算和推论，因口径和方法不同而产生其他结论与本报告无关。